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一層第五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增補尤蘭田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2. 審議並批准增補郭廣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原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經建議修訂後的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註：

- (1) 有關提名委任的董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30日的通函。
- (2) 為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17日(星期六)至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在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凡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前將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須於授權書指明每名授權代表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6)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代理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被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定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9)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2012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吳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松奇、秦榮生、王立華、韓建旻、鄭海泉及巴曙松。